

深圳推出稳租金商品房试点项目

年租金涨幅不超过5%

新华社深圳8月31日电“一房一价”“一年一调”，租金年增长率最高不超过5%……深圳正在探索建立稳租金商品房制度，以个别公寓为试点项目，实行严格的租金管制。这是记者8月30日在2018中国深圳国际房地产业博览会上了解到的。

目前，深圳市常住人口的住房自有率为34%，即三分之二的常住人口需通过市场租赁、入住单位周转房等方式解决居住问题。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调查数据显示，今年7月，全市商品住宅租金环比上涨5.1%，同比上涨9.6%。

为解决好机构化租赁引发的改善居住环境、稳定租赁关系与租金上涨的矛

盾，深圳市在借鉴德国等成熟租赁市场管理的先进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探索稳租金商品房管理制度设计，丰富住房租赁类型，满足不同人群的居住需求。

深圳市推出的首个稳租金商品房试点项目预计2019年9月交房入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房地产业处工作人员付菲菲8月30日向记者介绍，稳租金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并组织运营，在一定期限内只租不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租金管控或指导，面向在深圳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未购房居民。首次租赁期限为1年以上3年以内，可续租不超过2年，期满退租后

可重新排队。

据介绍，深圳在稳租金商品房制度探索上的具体做法是“一房一价”和“一年一调”。“一房一价”指房屋起始租金通过市场评估来确定，其租金定位不得高于周边同类同品质市场商品房租金价格水平。“一年一调”指租金年增长率最高不超过5%，合同内约定严格遵守主管部门评估的年租金涨幅缴纳租金。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表示，下一步，深圳市规土委将开展该项目248套试点房源定价工作，完善租赁系统建设，计划通过对试点项目进行经验总结，探索建立全市稳租金商品房制度。

陕西省卫计委：

49种进口抗癌药9月底前降价

据新华社西安8月31日电记者从陕西省卫计委获悉，陕西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进口抗癌药品价格，9月底前49种进口抗癌药品降税后价格降低，其中9月1日降价8个品种，9月5日降价35个品种，9月30日降价6个品种。

据悉，涉及陕西省采购的45个进口抗癌药品，有35个药品响应了国家降税政策，申请主动降价，与陕西历史挂网价相比，平均降幅12.85%。还有2个药品执行了国家谈判结果，价格也有3%的降幅，有8个药品企

业申报因库存量较大等原因申请暂不降价。申报降价的35个药品价格已经正式公示，9月4日公示期满无申诉的药品，9月5日起各公立医疗机构即可执行新的价格。按陕西省2017年采购量估算，此次降价，每年可减少药费支出900多万元。陕西省还将联合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等14个省(区)，对国家公布的抗癌药品清单中的进口抗癌药品(不含国家谈判药品)，共同开展专项议价采购，充分利用省际联盟的规模和技术优势，进一步促使进口抗癌药品价格合理回归，减轻患者负担。

三亚海景玻璃栈道迎客



8月31日，游客在玻璃观景平台上参观游览。

近日，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的大佛石全海景玻璃栈道开始正式营业。凌空而建的玻璃栈道全长400米，游客可将亚龙湾的美景尽收眼底。

新华社发

157个景区门票降价了！

还有一批降价景区马上来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国家发展改革委31日说，截至8月29日，全国已有157个景区出台了门票降价或免费开放措施，“十一”黄金周前，还有157个景区将出台措施降低门票价格或免费开放。

记者了解到，在已经明确降价措施的景区中，扬州瘦西湖旺季票价从150元降

至100元，青岛崂山旺季票价从245元降至180元，新疆喀纳斯、白哈巴、禾木通票旺季票价从295元降至195元。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说，这314个已经或即将采取降价措施的景区中，有5A级景区121个、4A级景区155个；其中实行免费开放的景区30个、降价幅度在30%以上的景区29个、降幅达

20%至30%的景区有48个。

根据国家发改委今年6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通过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剥离门票“额外负担”等措施，在今年“十一”黄金周前，切实降低一批重点国有景区偏高的门票价格。

通告

根据(2018)粤0403执311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产权人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北澳村经济合作联社名下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三区1号2单元302房(权证号码:0300026808号)已裁定过户。限原产权人自登报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房地产权证交回我中心，逾期不交，上述房地产权证声明作废。特此通告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

补发公告

现有房产权利人黄敏聪就其名下坐落于斗门区湖心路1111号5栋2单元303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0160006790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5月14日

补发公告

现有权利人余景霖(余景林)就其名下坐落于原斗门县莲溪镇三湾村的《集体土地使用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第2104190010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房产权利人赵传建就其名下坐落于拱北水湾路134号2楼D座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6552451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7月2日

补发公告

现有继承人梁带娣、陈英华就被继承人陈悦胜坐落于原斗门县六乡镇涌口管理区的《集体土地使用地使用权证》(证号为:第2103140367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3日

补发公告

现有权利人陈培彬就其名下坐落于原斗门县白蕉镇灯一村《集体土地使用地使用权证》(证号为:2102060526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8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房产权利人莫胜欢、程春宁就其名下坐落于夏美路161号(南厦丰泽园)9栋3-4单元4单元1003房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954732号，C0945677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29日

补发公告(金湾)

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湾分中心对权利人：珠海市金湾区大东建材厂，位于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239号宿舍(证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8844号)，灭失补发申请，经初步审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九十日内送达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金湾分中心。期满无异议，金湾分中心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原证作废。特此公告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房产权利人李金梅、黄伟林就其名下坐落于香洲区前山翠前路葵花园2栋2座202房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735247号，粤房地共证字第0371614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1日

补发公告

现有原房产权利人章儒静就其名下坐落于香洲区翠前北路28号1栋、6至13栋、会所地下室1069号车位、香洲区翠前北路28号1栋1单元1501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20160045318、20160044458号)，向我中心提出遗失(灭失)补发申请，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书面异议材料送达至我中心，期满无异议，原证作废，我中心将核准补发新的权利证书。

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8月30日